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FANG AQUA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6.80厘有擔保債券

(「債券」，證券代號：6001)

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擔保

關於擔保人股東股份轉讓過戶完成公告

茲提述發行人於2019年7月2日出具與債券相關的發售通函、於2019年11月24日、於2019年11月29日、於2019年12月27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所發之公告。

一. 基本情況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於2019年4月3日簽署了《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於2019年11月22日簽署了《<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清華控股向中核資本轉讓其持有的擔保人622,418,780股股票(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1%)(「本次股份轉讓」)，每股成交價格為人民幣10.28元，股份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6,398,465,058.40元。

2019年12月31日，清華控股與中核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簽署了《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協議約定：清華控股將其直接持有的擔保人763,310,997股股份(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5.7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轉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其他權利委託中核

資本行使(「**本次表決權委託**」)。其中，622,418,780股股份(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1%)委託期限自中核資本向清華控股支付完畢標的股份全部股份轉讓價款之日(即《表決權委託協議》簽署日)至標的股份過戶登記至中核資本名下當日，剩餘140,892,217股股份(佔擔保人總股本的4.75%)自中核資本向清華控股支付完畢標的股份全部股份轉讓價款之日(即《表決權委託協議》簽署日)直至中核資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對擔保人現任董事會的改組(擔保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核資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董事，且當選人數超過擔保人董事會的過半數)。本次表決權委託完成後，中核資本通過表決權委託的形式取得對擔保人763,310,997股股份(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5.75%)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等權利，成為擔保人控股股東(「**擔保人控股股東變更事項**」)。擔保人實際控制人從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清華控股與中核資本構成一致行動關係，該一致行動關係直至《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之日起解除。

二．進展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1月8日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本次股份轉讓已完成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日期為2020年1月7日。本次股份轉讓前後相關各方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股份轉讓前		本次股份轉讓後	
	直接持股數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數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清華控股	763,310,997	25.75	140,892,217	4.75
中核資本	—	—	622,418,780	21.00

本次股份轉讓過戶完成後，中核資本仍為擔保人的控股股東，擔保人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同時，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約定，2019年12月31日清華控股委託給中核資本的21%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委託終止。

三．對債券的影響

鑒於中核資本仍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根據債券條件與條款的相關規定，擔保人控股股東變更事項將不會構成控制權變更事件(見債券條件與條款之定義)，發行人亦無義務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債券。

香港，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Tongfang Aqua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周海英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周立業、范新、李艷和、何佳、蔣毅剛及趙晶。